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4-000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4-00022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4-00273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如后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注1、注2所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存在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两项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本报告日并未实际收到偿还资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年 1月1 日)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 额(2023 年度)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2023年 度)	期末余额 (2023年 12月31 日)	截至年报披 露日余额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 还时间 (月 份)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王安祥)	2019年 12月至 2020年 1月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80.02	0.00	0.00	0.00	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 (王安祥)	2019年 4月10 日	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200.00	0.00	0.00	0.00	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王安祥)	2018年 12月	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向王安祥的关联方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支付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往来款14万欧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3.92	0.00	0.00	0.00	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 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 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	一、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年 1月1 日)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23 年度)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2023年 度)	期末余额 (2023年 12月31 日)	截至年报披 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还 时间 (月 份)
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年 1月1 日)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23 年度)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2023年 度)	期末余额 (2023年 12月31 日)	截至年报披 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还 时间 (月 份)
		<p>二、责任追究情况</p> <p>公司发现北京弘天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后，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还款，但由于王安祥偿债能力恶化，截至目前仍未将占用资金归还至北京弘天。</p> <p>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上述资金占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深证上〔2021〕1318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原5%以上股东王安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时任财务总监黄生田、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三、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p> <p>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还款，继续推动对王安祥提起刑事控告，或者通过其他措施推动解决历史遗留的资金占用问题。但王安祥债务巨大，最终能否追回被占用资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注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累计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4月（在公司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玛贸易）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年12月（在公司收购前），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向王安祥的关联方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支付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往来款14万欧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合计约7,583.94万元。2023年7月18日，公司对外出售了北京弘天15%的股权。

北京弘天已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自2023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资金占用期末余额及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为0，是由于北京弘天出表所致，并非系债务人偿还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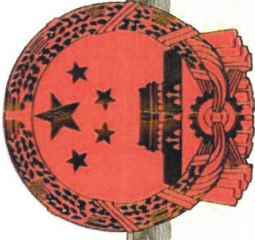
注2：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将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4.66亿元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北京弘天已对外出售海南弘天100%的股权，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海南弘天上述违规担保损失尚未追回，公司股票至今未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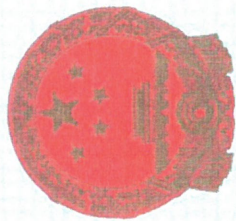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郭安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夫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1062541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20301804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安静(420301804695)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郭安静(420301804695)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郭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5198912104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彬 (110101410611)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6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